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公司字〔2016〕45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以来，你公司持续增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份，并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已成为万科第一大股东。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在增持万科股份期间，未按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将相关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对此，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应于2016年7月22日下午4:00到我局接受诫勉谈话。

二、你公司增持万科股份事项当前已引发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对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着重要影响，你公司应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依

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妥善解决相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局将对相关事项保持密切关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坚决查处。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